

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二十四批信访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第二十四批 2018年7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20000201806280002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路28号楼附近的浦口医院,住院楼下的空调压缩机以及制氧机器 噪声扰民。	南京市江北新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南京市浦口医院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园路18号,始建于1949年6月,是一所二级甲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该院目前占地21亩,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核准床位480张,实际开放床位414张,医院现有职工600余人。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9日,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胡铁、黄震东赴南京市浦口医院进行检查。经查,现场有制氧设备一套,距离最近居民约三十米,住院楼有中央空调压缩机一套,位于负一层地下室内,二楼外墙有8个普通空调的室外机。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附近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夜噪声数值均达标。尽管监测时噪声达标,但考虑到外墙风机楼上为住院部,当风机全部运行时,可能会对楼上患者造成一定影响。举报反映的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尽管监测时噪声达标,但考虑到外墙风机楼上为住院部,当风机全部运行时,可能会对楼上患者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责令南京市浦口医院7月10日前对外墙空调风机加装隔声设施。 2、泰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确保南京市浦口医院落实整改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问题解决情况 浦口医院已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按时完成整治。	
2	D320000201806280012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红山窑的长丰农化有限公司目前已搬迁,厂区内农药残留物(六苯)填埋在厂区内大门东侧10米处,填埋处有刺鼻气味。	南京市六合区	土壤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六合区瓜埠镇红山窑的长丰农化有限公司,实为南京常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丰农化),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红山窑片区。举报人所称的“六苯”,实际为氯苯酚系列化合物,是该企业生产原料。2002年常丰农化建成投产,从事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中间体为敌盐,主要产品为2,4-D、乙稀利、草虫净。根据《关于关闭南京鑫沛化工有限公司等23家污染企业的决定》(六政发[2011]181号),常丰农化于2011年6月份停产,当年底主体设备拆除。2015年9月23日园区与该企业达成《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10月底完成场地移交。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单后,六合区高度重视,安排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办理。6月29日下午,园区联合区环保局、公安分局到现场处置。区领导戴华杰、孟凡有到现场督办整改工作。 1、组织现场开挖。园区会区环保局、公安分局迅速制定现场开挖方案,结合举报内容,决定以厂区内大门东侧10米处为中心点,开挖出长10米、宽10米、深4米的正方形坑,排查是否有危险废物。现场安排专人对开挖过程拍照和录像。至6月29日下午6:30,现场开挖完毕,全程未发现有举报反映的填埋废物情况,在挖掘过程中也未闻到刺鼻气味。 2、开展调查询问。2018年6月30日晚,区公安分局会区环保局对原常丰农化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常丰农化负责人反映未在厂区内填埋农药残留物。 3、调阅台账资料。2013年10月,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委托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南京工大环境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白云化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南京常丰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2015年11月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加密检测。两次调查共布设各类采样点38个,其中土壤采样点16个(地块内14个、地块外对照点2个),地下水监测井10个,地下水采样点10个(地块内9个、地块外1个),附近地表水采样点2个。根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规定,对不同深度的土壤分别采样送检,从地表起,至地表下3米,每隔0.5米采集1个样品,每个采样点分别采集6~7个土壤样品。场调结果显示,常丰农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跑、冒、滴、漏及物料堆放、废水排放、固废管理不规范,存在污染区域,需要进行修复。 经园区查阅《南京常丰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举报人所指的常丰农化厂区内大门东侧位置不在污染区域。 经现场嗅辨,厂内部分区域有农药残留气味。园区对常丰农化场地已采取围挡封闭、设立警示标志等措施进行风险管控。 综上所述,在常丰农化厂区内大门东侧10米处未发现填埋农药残留物(六苯),开挖过程中未闻到刺鼻气味,举报内容不属实。厂内部分区域有农药残留气味属实。 存在问题 常丰农化厂区内能够闻到农药残留气味。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根据专家评审通过的《南京常丰农化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加快常丰农化场地修复进度,在修复启动之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问题解决情况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快速推进场地修复程序,争取2018年底前启动并尽快完成修复。	
3	D320000201806280013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天然社区天然村天然河边的天然采石厂附近,数千吨工业矿渣、矿粉在2018年5月份由安徽拖运至本地堆放,虽然有防尘措施但没有防渗漏措施。	南京市江宁区	土壤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钢渣临时堆放点位于江宁街道天然社区原第二采石场旁。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29日下午,江宁街道党工委书记王诚、办事处分管主任陶善兵、环保所所长褚书文会同江宁区环保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查看。现场约1万吨左右钢渣堆放在天然社区原第二采石场旁边。经查,2018年5月刘某个人在此堆放钢渣,钢渣堆放现场已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地面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钢渣堆放点地面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江宁街道已责令业主对现场堆放的钢渣立即清运回原址,江宁区环保局对刘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江宁环罚告[2018]460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32100元。 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日,现场1万吨钢渣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天然社区将落实专人对此地进行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4	D320000201806280019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华侨绿洲花苑小区居民,前期反映了再访轩饭店油烟和噪声扰民,经过停业整顿后,举报人认为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没有明显的改善。	南京市江北新区	大气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举报人反映的“再访轩饭店”,系南京市浦口区再访轩饭店,经营地址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泰西路18号华侨绿洲210幢5单元109室,属商住混合楼。2010年9月取得营业执照,主营中式餐饮,现场经营面积约200平方米。 2、华侨绿洲小区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泰西路18号,总建筑面积为113700平方米,交付时间为2006年,现居住人口约2953人。 调查核实情况 前期处理第十六批第9号案件时,发现再访轩饭店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通向下水道的问题,饭店被责令停业整改。停业后,店家进行了整改,更换新的油烟净化器,更换烟道,调整排口位置。6月26日,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店再次进行了油烟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该店于6月27日恢复营业。 6月29日泰山街道环保科科长周兵、天景社区负责人谢惠惠会同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胡铁等工作人员前往再访轩饭店查看。经查,现场更换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重新设置,未通向下水道。 6月29日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再访轩饭店油烟及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再访轩饭店进行了相关整改,监测数据显示达标,但由于该店位于商住住宅楼的一楼商铺,对楼上居民会产生一定影响,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南京市浦口区再访轩饭店位于商住住宅楼的一楼商铺,对楼上居民会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办事处督促南京市浦口区再访轩饭店后厨炒菜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炒菜期间不得开启后厨窗户,减少油烟、噪声影响。 2、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办事处督促南京市浦口区再访轩饭店做好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维护和台账记录,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问题解决情况 再访轩饭店已进行了相关整改。泰山街道属地社区将加大对该店的巡查力度,确保其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5	D320000201806280023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南路石头城,有一条通向秦淮河的小河,河水黑臭。	南京市鼓楼区	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所指的小河是里圩河,为城市内河,兼具排涝功能。东依泰淮河,西临江北东路、北临龙园西路、南靠龙风花园,河道全长约800米,宽约16米。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区水务局主办、区环保局、凤凰街道协办。区水务局梁荣、朱德晶等会同区环保局、凤凰街道相关工作人员于6月29日下午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根据第三方检测数据,2018年1至6月里圩河已整体消除黑臭。但6月28日大雨,市防办启动防汛Ⅱ级响应,里圩泵站引水停止,河道处于低水位腾空状态,加之初期雨水污染较大,造成降雨初期河道水质较差。6月29日下午现场调查时,里圩泵站引水与河道水位均已恢复正常,河道处于非黑臭状态。 存在问题 6月28日降雨期间出现水质较差现象。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根据全市水环境整治统一部署,鼓楼区政府2016年对里圩河进行了整治,采取工程性整治措施,一是河道清淤,共清淤9748立方;二是排口整治,完成全线6处排口整治;三是雨污分流,河道流域范围内共14个排水口区,已全部完成整治。四是生态治理,河道沿线设置射流曝气14台,生态浮岛1100平方米。 2、及时关注天气情况和雨站运行状态,力争雨后河道水质尽快恢复。同时,进一步落实四级河长巡河管河护河制度,强化已整治河道的长效管理。定期监测水质,对于新发现的违规违法排水行为立即查处整改,打造共治共建共享的河道治理新格局,努力确保河道水质稳定。 问题解决情况 已经解决。	
6	D320000201806280030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珍珠泉生态红线范围内,有人毁绿种菜。2.金山湖旁开发酒店的废水直排湖体。3.顶山北侧有人非法开采石矿。	南京市浦口区	生态 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珍珠泉旅游度假区是1996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旅游度假区。2010年获评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2013年获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规划控制面积22.1平方公里,实际开发面积16.3平方公里,处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2、明珠珍珠泉大酒店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珍珠泉湖畔,于2008年开业,共有客房总数276间(套)。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9日下午,浦口区政府组织度假区管委会主任周康、管委会副主任赵劲峰、度假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张伍强、旅游经营公司总经理顾文有、区农业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钱明、区国土分局等相关人员对度假区管辖区域摸排和调查。 经核查: 1、珍珠泉度假区内目前仅有一个社区约50户居民存在,社区居民在家前后以及自留地内有种菜行为,但近年内没有出现有在景区开展毁绿种菜的情况。 2、明珠珍珠泉大酒店的雨水和污水管道是两条独立的系统,雨水通过管道进入镜山湖,污水经过独立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净化,最终经过度假区污水提升泵排出,不排入景区镜山湖。浦口区环境监测站对雨水排口进行采样分析,监测数据显示达标,因当日污水排口无水压出,未对污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 3、珍珠泉度假区管辖范围内没有发现正在开采石矿现象。原白云石矿区附近目前正在进行北冶山大道建设和犀牛望月地段地质灾害改造,道路基础使用材料包含毛石料。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1、道路施工过程中,毛石等原材料堆放较为散乱,工程施工过程中扬尘较大。 2、社区居民原为散居村民,自留地与现住区域存在一定距离,蔬菜种植行为易引起游客误解。 3、明珠珍珠泉大酒店的雨水排口与镜山湖相连,易引起游客误解。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珍珠泉度假区将定期对珍珠泉大酒店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2、浦口区交通集团责令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3、已对明珠珍珠泉大酒店雨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问题解决情况 珍珠泉旅游度假区将继续加强对辖区的巡查,坚决杜绝毁绿种菜情况发生,特别是山体开挖情况,防止有人私自开挖石矿。根据江北新区市政管网建设情况,积极推进协调解决度假区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连通的问题。	
7	D320000201806280031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马群社区的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废气扰民,用自来水稀释废水后直排市政管网。	南京市江北新区	大气 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举报人反映的沿江街道马群社区的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系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位于沿江街道马群社区王家洼,主要从事废油回收、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油,年产量约200吨,产品主要销售给泰州市海陵区宏达油脂加工厂、溧水县飞鹏化工辅料经营部和句容市林山非食用油脂加工厂三家单位。 2、该单位2016年11月30日通过浦口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一批,核准,纳入日常环境管理,主要生产工艺为:回收的废弃食用油脂,炼油炉,沉淀、脱水,油脂产品。废水主要产生在油水分离工序,有组织废气源主要为生物质挥发废气与炼油油烟。 调查核实情况 前期处理第二批第二批第120号案件时,发现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存在加工过程中会有异味无组织散发的情况,企业被责令停产整治。 6月29日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郑江带队会同沿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映娜及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经查: 1、该单位现场停产,加工过程中会有异味无组织散发,现场正在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装置。 2、该单位所在场地无市政管网,现场未见排口,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贮存废弃油脂的桶露天堆放,未建设规范的贮存场所。 尽管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现场停产,但不能排除生产时废气扰民的可能性,同时加工过程中会有异味无组织散发,举报反映的废气扰民情况属实,该单位所在场地无市政管网,现场未见排口,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举报反映的废水稀释排放问题不属实。 存在问题 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加工过程中会有异味无组织散发,贮存废弃油脂的桶露天堆放,未建设规范的贮存场所。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现场已停产,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责令其进行无组织异味收集措施改造,经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2、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对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规范贮存场所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告知处罚5.8万元。 3、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停产整治期间的巡查力度,确保停产到位。 问题解决情况 南京来顺废弃油脂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治,对其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8	D320000201806280032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航樾府西侧的机场高速公路,交通噪音扰民。要求建隔音屏。	南京市江宁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是连接南京主城区至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的高速公路,江苏省高速公路编号为S88,全长28.9公里,双向八车道,全程限速120km/h。机场高速公路于1997年6月28日建成通车,于2012年11月开展拓宽工程,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2014年6月26日南京机场高速改扩建完工。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6月30日上午,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孙治、政策法规科科长覃云毅、铁路办主任祁志会召开区域城管局以及区环保局监测站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经查,中航樾府小区房屋距离机场高速翠屏山匝道最近处约25米,从小区1幢以北开发商在机场高速匝道上安装有约400米隔声屏。同时,经查阅中航樾府小区环境检测报告,对于未安装隔声屏路段的居民楼,在西侧面向机场高速匝道一侧,采取封闭式阳台、不设门帘,所有沿高速一侧的居民楼六层以上采用三层中空夹胶玻璃,六层以下采用双层中空夹胶玻璃。现场查看,小区已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月30日,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对中航樾府户外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经监测中航樾府3幢902室、1302室外昼间噪声值为60.8分贝、61.7分贝,夜间噪声值为60.3分贝、60.8分贝,均超标。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中航樾府小区机场高速匝道段虽已按要求安装了隔声屏,小区住宅已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但道路噪声对居民仍产生一定影响,存在扰民问题。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宁区责成园区交警中队组织警力加强天元西路、静淮街至太平西路沿线管控力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缓解车辆因交通违法而造成的噪声扰民现象。 2、江宁区开发区已要求物业、开发商针对小区隔声窗开展专项排查检修,避免因隔声设施损坏造成的隔声降噪效果下降,同时做好居民沟通宣传解释工作。 问题解决情况 江宁区政府要求江宁区开发区管委会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减轻综合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9	D320000201806280033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纪家村的银虎公司,喷漆废气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银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146号,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品、轻钢龙骨、石膏制品生产,2016年9月办理了江宁区环保大检查评估报告表。现场有三条生产线,铝制品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为:铝制品半成品-冲压成型-切断-喷漆-固化-包装-成品出厂,轻钢龙骨生产线,生产工艺为:钢卷-导直-冲压成型-切断-轻钢龙骨成品,石膏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为:石膏粉-搅拌-浇注成型-晒干-包装-石膏制品。喷漆粉尘经液流滤芯收集处理,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8日,江宁区举报电话接到市民反映,称银虎公司存在废气扰民的问题。接件后,江宁区环保局会同区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喷漆生产线正在作业,产生的喷漆粉尘经液流滤芯收集处理,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但现场喷漆房未采取密闭措施,现场地面粉尘较大。江宁区环保局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污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江宁环罚告[2018]455号),罚款75400元。 6月29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后,江宁区街道办事处分管主任陶善兵、环保所所长褚书文会同江宁区环保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石膏制品生产线已于3月份停产。铝制品加工正在生产,但喷漆生产线已于6月28日停产,轻钢龙骨生产线未生产。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该公司喷漆房未采取密闭措施,现场地面粉尘较大。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江宁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喷漆生产线生产,于7月15日前拆除喷漆生产线全部设备,落实专人24小时监管,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到位。 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公司喷漆车间已全面停产,喷漆房地面粉尘已全部清理干净,喷漆生产线已拆除部分设备,剩余设备拆除工作于7月15日前完成。江宁区政府责成江宁区、江宁区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督促其按期整改到位。	
10	D320000201806280052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和湖西街道口的宝记烧烤,露天经营,夜间油烟扰民。针对餐饮店选址的问题,南京市出台了相关法律规定,但没有具体明确哪个部门为执法主体。	南京市建邺区	大气 噪音 其他污染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宝记烧烤”位于福园街兆园东小区7幢一楼(兆园东小区南门旁),营业执照名称为南京市建邺区辣味年代烧烤店,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茶南兆园37-1号,经营面积约18平方米,营业时间为每日18时至次日2时。 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安排相关单位核查处理。6月29日下午,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王德义、吕晓斌对该店证照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莫愁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志刚、林碧玉会同区环保局生态科科长屈森虎、区城管局市容科科长傅志忠等工作人员对油烟扰民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经查,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齐全,购置有自带油烟净化器的烧烤炉一台。店内无厨房和灶具,购置使用的烧烤炉摆放在门面左侧私建的铁皮棚下,占用人行通道从事烧烤经营。现场检查时,该店烧烤炉尚未进行烧烤作业,但烧烤炉等物件占用人行道,占道经营,存在露天烧烤的情况。 经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确定,《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宁委发[2017]37号)第三十一条“城市管理部门”责任,第三款已明确,负责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等执法监督管理。同时,《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140号)也已明确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区城管部门加强对餐饮企业违规排污、违建“门前三包”、违规露天烧烤等经营行为的管理。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该店正常经营时,烧烤炉等物件占用人行道,属占道经营,露天烧烤行为会产生油烟扰民的情况。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莫愁湖街道城管中队对“宝记烧烤”现场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其履行“门前三包”职责,不得占道经营,将“宝记烧烤”占道经营的烧烤炉等物件暂扣,并将门面左侧私建铁皮棚以及油烟管道全部拆除。 问题解决情况 6月29日,该店占道经营的烧烤炉等物件已被暂扣,私建铁皮棚、油烟管道已全部拆除。莫愁湖街道将加强巡查,杜绝此问题再次发生。	
11	D320000201806280058	对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金上林苑居民,反映沪蓉高速收费站交通噪声扰民(编号:D320000201806190091)问题答复不满意,原因是:1.监测超标必须要有整改措施,但是目前没有;2.噪声是车辆通行造成,不是鸣笛造成;3.公开回复称,紫金上林苑小区西南侧空地种植绿化进行降噪,但是实际上没有空地,对于小区东侧居民没有降噪措施。	南京市栖霞区	噪音 其他污染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紫金上林苑位于栖霞区马群街道金马路16号,由紫金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09年竣工并陆续交付使用。该小区占地面积53980平方米,建筑面积87936平方米,共有18栋楼。其中,14栋5层住宅,3栋4层住宅,1栋4层会所及地下室等配套设施,总房屋数377户,现常住人口315人。该小区南侧为沪蓉高速公路收费站,沪蓉高速公路于1991年1月开工建设,1996年9月15日实现全线通车,距离紫金上林苑小区约120米左右。小区东侧与钟山美庐小区仅一墙之隔,西南侧为马高路北延预留用地。 经现场核实,紫金上林苑小区南侧临近沪蓉高速公路收费站办公楼,中间有较为密的绿化带相隔,开发商已为住户安装了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0日下午,接到第十五批第18号信访交办单后,栖霞区政府陆瑞峰副区长带领马群街道工委书记肖明宝、区环保局徐震副局长、区交运局相关人员赶到现场核实情况。 6月21日下午,马群街道召集区交运局、环保局、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交警一大队、紫金地产(开发商)、紫金上林苑物业公司(栖霞物业)等单位开会,共同研究交办件反映问题解决办法。紫金上林苑小区南侧为沪蓉高速公路,小区受噪声影响的主要是6、12、17号三栋楼。 6月20日下午,栖霞区环保局对紫金上林苑小区环境噪声区划进行了确认(该小区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区划类别为2类,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60分贝,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50分贝),并委托江苏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紫金上林苑小区6、12、17号三栋楼南侧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紫金上林苑小区6、12、17号三栋楼南侧昼间环境噪声分别为50.5分贝、53.4分贝、51.8分贝,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紫金上林苑小区6、12、17号三栋楼南侧夜间环境噪声分别为50.0分贝、51.7分贝、50.3分贝,夜间环境噪声略有超标。6月29日接第二十四批第11号交办单后,栖霞区政府陆瑞峰副区长带领马群街道、区交运局、环保局相关领导再次赶到现场,核实情况。 经核实,沪蓉高速公路来往车辆频繁,车流量大,鸣笛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举报人反映的交通噪声扰民情况基本属实。 存在问题 紫金上林苑小区南侧的沪蓉高速公路,是沪宁线的主要交通干线,平时车流量较大。小区南侧虽种植较为密的绿化带,但不能完全有效阻隔交通噪声,来往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小区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沪蓉高速公路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栖霞区马群街道曾于6月21日下午,召集区交运局、环保局、高速交警一大队、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商、物业公司等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会商降低高速公路交通噪声的措施。 1、由高速交警一大队和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沪蓉高速进城和出城方向200米免费放行界处路侧和中分带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同时在收费站站区两端距离1公里处增加前方收费站处禁鸣、请减速慢行提示牌。相关标志标牌由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建设,预计建设周期2个月。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地方政府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将尽快安排对该公司用地范围内绿化空白区域(位于紫金上林苑小区西南侧)进行补植绿化,尽可能降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2、相关标志标牌建成后,高速交警一大队依托马群公安检查站对过往车辆检查教育,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3、栖霞区马群街道继续做好紫金上林苑小区居民沟通和解释工作。 问题解决情况 栖霞区马群街道协调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标志标牌建设进度,待标志标牌建成后,高速交警一大队(马群公安检查站)加大对过往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尽量降低沪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噪声对紫金上林苑小区居民的影响。	